

專家學者眼中的 關鍵四小時

撰稿／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 劉冠妙
照片提供／曾啟銘

為了讓《環境教育法》裡規定的每年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發揮最大的效益，兩場「環境教育關鍵四小時」焦點團體座談會，邀集了二十二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並開放大眾一起提出對環境教育四小時規劃執行之建議。建議如下：

上行下效～鎖定決策者，發揮影響力

態度決定高度，格局決定結局，思路決定出路。而所謂「上行下效」，環境議題雖然人人有責，但往往決策的權限在高層主管身上，對環境與基層人員的影響更顯關鍵。建議環境教育執行應以問題導向與議題導向為主進行學習，提供具有國際及永續的環境觀點，以及符合其職務需求的環境論述，搭配環境時事，加強「戶外學習」與「參訪」，在各決策者專業領域外加強納入永續環境發展之思維並促進終身學習的企圖與興趣。



動物、環境～人之外更動人的講師

環境教育不必一定是「人」為講師進行單方面的傳授分享，而更應該「讓生命遇到生命」、「讓環境自己說話」。與會人員表示，環境教育課程應排除既有的既定形式，創造出生物、環境與人之間互動對話的機制，用感動和衝擊影響人心。在此前提下，參訪動物收容中心可以突顯流浪動物的困境；走近受污染的河川，感受惡臭的水質與垃圾問題；在海岸邊



行走時除了壯闊的海洋美景外，一次性物品所創造的垃圾問題也就顯而易見了。

整合民間力量、端出多樣好菜、主動分眾行銷

以台灣推動環境教育二十餘年的經驗，不論是政府民間或學術機構都已具備相當豐富的經驗提供環境教育方案，以多樣的方式呈現，卻獨欠缺系統整合與分眾行銷之概念。

四小時的環境教育，除了「戶外學習」一項需要已獲得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進行外，其他各類的環境教育方案需要環境教育不同領域的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共同整合，「所有的教育都是環境教育」，納入不同團體的專業領域，規劃符合不同機構、單位需求的環境教育方案，主動提供方案給適合的目標對象，以分眾學習、問題解決的方式，呼應成人學習之特色。

實踐全民的、終身的環境教育

四小時的環境教育只是法規中的規範，但各界在推動或執行環境教育時應能不加以設限，並且以正向強化學習的心態提供環境教育的學習機會，創造學習者終身學習的意願。此外，目前《環境教育法》中雖然未將大學、民間單位（公司等）等納入規範範圍，但可藉由大學通識教育或是鼓勵企業社會責任回饋機制等環境教育推動方案，加強環境教育與社會大眾的聯結。

兩場座談會下來，與會人員大多對《環境教育法》的推動抱持著正向肯定的支持態度，但也表示四小時的環境教育需要更多單位共同的投入參與，環境教育法要落實，除了政府單位應有的相關政策推動，民間團體與學術單位更應發揮強大的整合力量，以正向、肯定、堅持的態度與行動力，共同參與以全面提昇台灣的環境教育素養，並有效達成《環境教育法》作為促進學習的法令的立法初衷。



1.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王俊秀
2.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總幹事 余維道
3. 台北教育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教授 陳建志
4. 荒野保護協會理事 黃香萍
5. 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秘書長 蔡惠卿
6.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葉欣誠
7. 環境教育關鍵四小時專家學者座談會台中場